

2026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普通光面）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0255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需方：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供方：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橡胶路 3 号大院

南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830

电话： 021-69910215 电话： 15818837126

传真： 传真： 020-86748826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人： 陶祥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67510 元整（贰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

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2 合同内容

补充条款

1:) 产品名称: 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 批准文号(或注册证号): 粤械注准 20162181025; 品牌规格: 双一 49mm; 装箱数: 200 盒/箱; 数量: 57000 盒; 单价: 1.85 元/盒;

2) 产品名称: 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 批准文号(或注册证号): 粤械注准 20162181025; 品牌规格: 双一 52mm; 装箱数: 200 盒/箱; 数量: 100000 盒; 单价: 1.85 元/盒;

3) 产品名称: 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 批准文号(或注册证号): 粤械注准 20162181025; 品牌规格: 双一 55mm; 装箱数: 200 盒/箱; 数量: 87600 盒; 单价: 1.85 元/盒;

4) 产品名称: 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 只装); 批准文号(或注册证号): 粤械注准 20162181025; 品牌规格: 双一 52mm; 装箱数: 1000 盒/箱; 数量: 500000 盒; 单价: 0.3 元/盒。

注: 合同标的产品交付期间, 若产品质量标准发生版本更新, 供方应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并加盖公章; 若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发生变更, 供方应及时提供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并于变更后 7 日内将相关文件报需方备案。

1. 3 服务期限:

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内完成交货验收。服务期为本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采购配送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 产品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符合注册时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交货期验收前供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产品批件、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的可免于提供）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方原印章，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其中：

1、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时所附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

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必须符合标 GB/T 7544-2019，并增加：①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 $\geq 350\text{mg}$ ；②乳胶产品老化后性能符合标准的相关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T 7544-2019 附录 I），老化条件为 $(168\pm 2)\text{h} \times (70\pm 2)\text{ }^\circ\text{C}$ 。

2、本条第 1 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质量追溯要求，与报价文件一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1、标的产品的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内的有关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①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的规定，必须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期，不能用生产批号代替生产日期。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②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另有规则，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前后进行添加，但需将编制的要求或规则书面告知需方备案。

③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包装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对同品规但不同批号的产品，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外包装箱不能随意黏贴、覆盖、涂改。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供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

货地点。

5、标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产品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配合交付期质量抽样

1、需方组织对交付的避孕药具进行质量抽样检验范围覆盖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供方均应予配合并必要时免费提供抽样样品，其中，需方对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光面超薄型 10 只）的抽样送检批次不少于总交付批次的 20%。

2、对抽检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免费召回、补充、更换、退款等措施，必要时需方增加抽检批次。在质量保证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可自行对相关产品进行任意处置，且供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供货要求

1、供方应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2、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并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需方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中的产品毁损及灭失等责任风险由供方自行负责。

3、供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需方交货期验收的日期之间不得超过 5 个月。

4、供方应当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1）**随货同行单（即供方的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应包括供方的生产企业许可证号、避孕药具的名称、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剂型、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方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2）**整箱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产品合格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灭菌批号）、产品的生产单位和地址、执行产品标准号、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检验员代号）等。

（3）**同批号厂检报告**：必须逐批提供该产品标注批的由供方质检部门签发的符合规定的厂检报告原件。此外，下列产品还需在验收时加供：

避孕套产品：除需方赴厂抽样送检批次之外的交付批次，需逐批提供同批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方原印章。所有交付批次均需提供同品种同批号同生产日期产品 40 盒供需方留样。**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附与产品包装相关的照片页。**

5、标的产品有特殊储存、运输条件的，供方需确保产品的在途质量。

6、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则供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7、供方须于需方指定时间前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供方承担。

9、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的供货方负责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根据需方的指示时限内将产品配送到上海市、区、街道（镇、乡）、网点库房内，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获得供方提供成品完成清单后，需方赴厂进行交货期验收，供方当场交付验收材料和留样品 40 盒（消费包装）给需方；

②交货期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对储存保管、调运和交货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产品质量

1、产品交货时，需方根据合同标的及时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资料缺失或产品与中标标的不一致的，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需方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补充或全额退款并退还剩余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需方保留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需方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

3、需方确保对交付期避孕药具质量抽样过程的公正客观。需方在抽样后及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二）供货安排

1、需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向供方提供正确的收货信息。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供方应于需方指定时间前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若因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货的，则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下一年度不得参与需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货款支付

1、供方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需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需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2、需方应当在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 账户。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4、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

需方：

供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需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情形而承受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

（1）供方供应的货物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等默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供方因质量原因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

(4) 其他情形。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还需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需方承担未交付部分对应货款的 1%的滞纳金,且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因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包装等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由供方承担所有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

受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供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本合同所指需方损失还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同时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报价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及需方利益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书面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本合同条款适用。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乙方 (盖章) : 2026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09日